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2號

原告 馮玉婷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，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間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第30條，約定因本附約涉訴訟時，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件要保人為原告馮玉婷，其住所地依起訴狀所示為桃園市八德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